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惠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雅芳

壹、主席致詞

本學期因疫情影響延後開學，且自初二開始即啟動安心就學措施之擬定工作，各組組長及同仁犧牲春節假期共同協助，在此感謝大家。惟奉校長指示，後續仍須依疫情發展情況，隨時檢討調整本校彈性修業機制，請各組思考相關配套措施，期望暫緩入台之陸港澳生後續仍可如期如質完成學業。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補助學生辦理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發中心	一、第六點(二)活動紀錄表及照片上傳次數請修正為至少 4 次，餘照案通過。 二、未來學生成果發表會可開放全校學生參與，亦可於深耕成果發表會中發表。	於網頁公告實施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研究生教務組

- (一)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本校 108-2 學期延後 2 週開學(開學日：3 月 2 日)，本組重新修正註冊須知：取消開學日之導師時間、更新加退選日期及辦理休學免繳學雜費日期，註冊須知已公布於最新消息。
- (二)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於 2 月 6 日寄來「第六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助計畫簡章」訊息，因獎助對象為 107 學年度畢業之博碩士生，本組已將此訊息轉知各系所，煩請系所透過信件或 line 群組連繫校友踴躍提出申請，申請期限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準備資料為：申請書 1 份、學位論文 3 本及畢業證書影

本 1 份，獎金依教育類、文理類及藝術類之組別，分別設置優良博、碩士獎各 2 名(每名獎金 10,000 元)，佳作各組 3 名(每名獎金 5,000 元)。

- (三) 製作 108-1 學期研究生成績單，並連同更新後之行事曆一併寄給學生。
- (四) 籌備 109 年論文比對系統招標事宜，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請購並送總務處事務組公告招標，4 月底前完成所有招標程序，俾利後續教師及研究生使用系統。
- (五) 持續辦理研究生畢業離校事宜，對於 108-1 學期修業年限已滿需畢業離校(截止日：109 年 1 月 31 日)而未辦理畢業之學生，以逾期末畢業退學處理。
- (六) 辦理研究所課程授課教師、時間、教室異動等線上審核事宜。
- (七) 尚有少數研究生未辦理 108-2 學期復學，將以電話或簡訊提醒學生，請務必於 3 月 2 日前完成復學，若不能復學者可辦理休學(休學以 2 學年為限)。
- (八) 製作日間提早入學研究生學生證事宜。
- (九) 辦理外籍研究生入學事宜，本學期預計有 7 位外籍研究生入學。
- (十) 碩士在職專班 108-1 學期論文指導費尚有系所未幫指導教授申請，已聯繫系所盡快完成。
- (十一) 受理研究生論文比對系統帳號之申請及答覆系統使用問題。
- (十二) 受理研究生學生證補發申請、中文單學期成績單、歷年成績單、各項證明文件影印、英文成績單及英文學位證書。

主席裁示：有關「第六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助計畫簡章」徵件事宜，請多加以宣傳鼓勵研究生申請。

二、教學業務組

- (一)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108-2 選課相關期程調整如下：
 - 1. 開學後加退選：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2. 大四學生線上申請減修時間：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開學日止。截止日從原訂開學第 7 天調整提早到開學第 1 天截止申請；系所主管一旦線上審理學生減修申請(核可或不核可)，則不能再任意修改審核結果。
 - 3. 開始上課時間：日間部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進修部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30 分。
- (二)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及排課作業實施準則」第 7 條規範略以：教師最遲於學生選課前將教學計畫表上傳至課程網站，供學生選課之參考。截至 2 月 11 日(星期二)教學大綱上傳情形：
 - 1. 教育學院 84.54 %
 - 2. 人文學院 96.63 %
 - 3. 理工學院 90.10 %
 - 4. 環境與生態學院 98.60 %
 - 5. 藝術學院 88.04 %
 - 6. 管理學院 100 %
 - 7. 其他單位 93.58 %

8. 總計 91.39 %

- (三) 本組於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假格致樓電算中心與映鳳、研教組、師培中心及通識中心共同討論本學期學生棄選作業由紙本改為線上化，並於本學期第 10、11 週申請棄選時間實施；考量第一次推行，暫採線上申請及紙本申請並行，學生擇一方式申請即可。
- (四) 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仍依原訂時段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第 2 次校課程會議時間則是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
- (五) 本校由陳昭吟老師、陳宇平老師及黃文伯老師所申請 109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補助申請計畫(計畫名稱：數位世代的情感—文學、行為與家庭之跨領域情感教育課程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
- (六) 本年度指定設備款 60 萬元於 2 月 4 日完成招標，以底價新臺幣 571,500 元採購 10 台數位講桌，更換則以不堪使用常修繕者為優先考量：
 - 1. 榮譽校區 ZA302/ZA303/ZA304/ZA305-4 台
 - 2. 府城校區 A311/A308/E303/J108/J308/J309-6 台
- (七) 計畫案(107-020-1)指示新臺幣 292,946 元須於 8 月 31 日前核銷；為考量榮譽校區可能擴充系統且需要演講場地，擬更換 ZE303(原總務處管理)階梯教室為精緻型數位講桌新臺幣 98,000 元。
- (八) 第二間多鏡同錄系統教室 J310 擬於 108-2 辦理 2 場教育訓練：
 - 1. 2 月 13 日(星期四)9:00-12:00 開學前 1 週(因防疫取消)。
 - 2. 3 月 11 日(星期三)12:20-15:20 第 2 週。
 - 3. 4 月 15 日(星期三)12:20-15:20 第 7 週。

主席裁示：

- (一) 會後請將最新教學大綱上傳情形傳至教務長信箱。
- (二) 有關上學期(108-1)第 17、18 周查堂結果，請依學院分類將結果傳至教務長信箱；提醒日後查堂之技巧請更為精準及周全。

三、學籍成績組

- (一) 彙整 108 年度更改姓名(地址)、修業證書、學分學程證書、休退學證明及學位證書補發申請之造冊存檔。
- (二) 108-1 學期交換生、跨選生及校外選讀生系統作學期結業。
- (三) 製作上傳 108-2 學期進修學士班繳費單計 104 筆。
- (四) 109 年 2 月 7 日下午郵寄大學部 108-1 學期成績單，計 3,865 人。
- (五) 109 年 2 月份行政會議補提案 108-2 學期全校行事曆草案。
- (六) 製作 108-1 學期大學部前 3 名獎狀，計 297 人。【補充】是否舉行頒獎典禮？
- (七) 製作 108-2 學期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生獎狀(5 人)及特殊才能新生千萬基金方案獎狀(2 人)。【補充】是否調整審查方式？
- (八) 函報教育部 109 年度第 1 期(1~7 月)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公費補助款請領作業。
- (九) 轉檔及製作 108-2 學期轉學生學生證，計 58 人。
- (十) 請購全校學生證 109、110 學年度使用，計 5000 張。

- (十一)開學前印發大學部各班 108-1 學期成績總表(1 式 2 份)，供各學系及導師參存。
- (十二)辦理大學部 108-2 學期轉學生學分抵免事宜(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截止)。
- (十三)本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第 3 週)印發大三、大四生歷年學分主副修核對清單，供大三生、畢業生及學系核對畢業學分。

【補充報告】

- (十四)因應疫情，查察本校大四陸港澳生修業狀況，與系上合作提供必要之協助。
- (十五)辦理悠遊卡學生證 5000 張之採購。

主席裁示：

- (一)因 108-2 學期開學典禮取消，前 3 名是否舉行頒獎典禮，請於 2 月 23 日主管會報提出討論。
- (二)特殊才能新生千萬基金方案之複審如相較單純，請提出法規修正。

四、企劃組

- (一)有關本校推動招生專業化所需 2 名人力，於 2 月 3 日全部到位，本組業於 2 月 5 日下午 2 點至 5 點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分配個人工作職掌。
- (二)有關招生專業化審查差分檢核系統，預計於 2 月中旬與電算中心開會討論完畢，預定 3 月底前完成測試，以利正試上線。
- (三)有關 109 學年度學測第一階段篩選結果，預定 3 月 31 日公告並寄送甄試通知書，校內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1. 4 月 2 日開始上傳書資料；4 月 9 日為上傳資料截止時間
 2. 4 月 10 日考生資格審查
 3. 4 月 13 日線上書審系統開放，視設系上午 10 點前繳交成績
 4. 下午 2 點視設系放榜(B309)；4 月 17 日視設系榜單公告
 5. 4 月 27 日上午 10 前繳交成績
 6. 4 月 28 日下午 2 點召開放榜會議(B307)
 7. 4 月 30 日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8. 各系排定面試時間如下：
 - (1) 4 月 15 日(星期三)：材料、綠能
 - (2) 4 月 17 日(星期五)：諮輔、英語
 - (3) 4 月 18 日(星期六)：特教、經管、生科、戲劇
 - (4) 4 月 24 日(星期五)：幼教、國文、行管、文資
 - (5) 4 月 25 日(星期六)：數位、生態、體育
 - (6) 4 月 26 日(星期日)：教育系
 - (7) 電機、應數、音樂、視設等系無面試
- (四)為利 109 學年度本校推動招生專業化之順暢，預定 3 月份辦理評分員訓練(每系 3-6 名為原則)並結合書面模擬審查作業(目前每系已遴選 5 份資料，做為書審資料)，以利屆時各系審查作業之流暢。
- (五)大考中心函知「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已正式上線，將該系統已開放全國高中查詢使用，請各大學校系再次校正學系資訊是否正確，於 109 年 2 月

24日前完成校正作業，本組業於109年2月3日轉請各學系協助確認。並請電算中心協助同意於本校網站首頁下方、招生與入學網頁中建置相關網站超連結，超連結網址<https://collego.ceec.edu.tw/Highschool/School?school=033>。

- (六) 依校長會議裁示，有關針對英語系進修學士班招生改善案，本組目前將於2月19日招生委員會中討論招生簡章，再依簡章內容制作宣傳海報，以利前往高雄市及台南市鄰近設有應用英文科之高中職拜訪並張貼；另業於已修正進修學生班入學管道(增加甄試入學)，讓入學朝向更多元，期待本學年度能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 (七) 109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相關期程排定如下：
1. 報名：109年05月19日(星期二)~109年05月28日(星期四)
 2. 確認報名資料：109年05月19日(星期二)~109年05月28日(星期四)
 3. 開放應試號碼查詢：109年06月10日(星期三)
 4. 公布試場分配表及開放考試地點查詢：109年06月22日(星期一)
 5. 考試：109年07月01日(星期三)~109年07月03日(星期五)
 6.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及開放成績查詢：109年07月17日(星期五)
 7. 寄發成績通知單：109年07月17日(星期五)
 8. 大考中心宣導上述各項查詢服務，請於開放日上午9時起逕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或使用電話語音 02-23643677查詢。
- (八) 電機工程學系租借臺北市立大學教室為本次碩士班考試臺北考區面試場地案，本組業以依照往例於2月7日函文北市大，目前已商借完畢。
- (九) 本次碩班入闈日期定於3月4日至3月7日，依主秘指示：「入闈期間，務必落實相關的防疫措施，確保入闈同仁之健康。」本組訂定防疫措施說明如下：
1. 闈場內：
 - (1) 訂於2月25日全面消毒。
 - (2) 闈內備妥酒精，耳溫槍、口罩等，闈內人員採自主管理並每天量體溫。
 - (3) 闈內在不影響到安全及保密原則下，開放二樓氣窗，維持空氣對流。
 - (4) 3月2日佈置闈場。
 2. 考場試務區：
 - (1) 考場週圍及試場於考前一天及考後各進行消毒。
 - (2) 試務中心：預備口罩、酒精或消毒器具，以備臨時急需使用。
 - (3) 增用備用試場2-5間及監試人員。
 - (4) 對考生發布公告，內容如下：
 - A. 本校109學生度碩士班(在職專班)考試訂於109年3月7、8日(星期六、日)舉行筆試，請依公告之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為保護自己及他人，建議考生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試場不開放冷氣，全程打開氣窗，監試人員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 B. 為配合中央防疫措施，建議考生及早到場，進入試場前將實施體溫檢測，請考生務必配合。
 - C. 入場或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依其意願或聽從專業醫護人員引導，學校將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

場應試。

- D. 為避免考區人員因過度集中而產生交叉感染疑慮，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另礙於校內停車空間有限，當日無法提供考生家長停車。
- E. 本校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F. 考生應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因故無法應試得向本校申請退費。

主席裁示：2月16日視設系碩士班考試面試，及3月7-8日碩士班考試，防疫措施請務必落實。

五、進修推廣組

- (一) 辦理進修學位班及進修推廣班各項經費事宜。
- (二) 製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碩士班學雜費及論文口試費繳費單，繳費期限至 109 年 3 月 2 日。
- (三) 因應肺炎疫情延至 3 月 2 日開學，同步調整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課表；原訂 3 月 20 日校外參訪活動調整暫訂調整至 4 月 24 日辦理。
- (四) 本校申請 20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推廣群組補助計畫「無形文化資產－臺南市定民俗主題講座」複審結果通過，已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改為 11 場講座及 6 場校外參訪活動），執行期間修改為 109 年 3 月至 11 月。
- (五) 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 109 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本校擬申請 3 班次（2 班次申請補助，1 班次申請自費），並於規定期限內（109 年 3 月 10 日）將計畫書報部。
- (六) 本校 108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複查結果已於 1 月 22 日公告，並開放考生領回資料，同時將通過名單發文至各校，以利各校辦理抵免半年教育實習；後續準備 109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成立委員會及簡章擬定相關事宜。
- (七) 申辦 109 年度上半年政策性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越南語高階班第 01 期」，將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提送相關資料。
- (八) 持續規劃及宣傳推廣教育各項學分進修、生活新知、證照輔導、師資培訓等，近期課程如下：
 - 1. 師資培訓：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
 - 2. 樂齡學習：108 學年度樂齡大學初階、進階、高階班。
 - 3. 證照輔導：創意手工皂職能師資培訓班、DIY 保養品師資培訓班、記帳士考照衝刺班、日語 N3 檢定養成班、皂花藝術職能師資培訓班、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班、CBM 嬰幼兒按摩教保及托育人員檢定班、嬰幼兒動能知覺瑜珈與知覺動作遊戲教保及托育人員檢定班等。
 - 4. 學分進修：藝術治療創作活動設計理論與媒材探索 2 學分班。
 - 5. 生活新知：
 - (1) 語言類：日語、韓語、越南語、德語、背包客英語。
 - (2) 心理類：藝術治療活動設計概論、藝術治療創作工作坊、創傷藝術治療、藝術治療團體實務分享、和諧粉彩-FUN 心玩粉彩、園藝&多媒材療癒手作等。

- (3) 養生類：內家太極養生功、養生太極拳、重拾印度古法～給頭髮天然的顏色等。
- (4) 藝術類：飛針繡初階班等。
- (5) 其他：道教與生活等。

【補充報告】

(九) 教育部 2 月 12 日來文定於 2 月 20 日召開「109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擬由邱美雀組長出席。

六、數位影音學習組

(一) 遠距課程相關業務：

1.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已完成 1 月 7(星期二)14:00~16:00 辦理數位影音課程「AR/VR 在教學上的運用」研習，分享如何運用 AR/VR 融入教學的新趨勢。
2.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規劃 108-2 研習活動講師及時間。
3. 109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正式來文通知 109 年度第 1 梯次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審查送審時間，於 109 年 2 月 1 日~3 月 2 日(以郵戳為憑)，已通知申請數位課程認證老師相關訊息，預計 2 月 7 日收件，先請校內委員審查，提供意見回饋申請師長，以提高數位課程認證通過率。
4. 109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正式來文通知，本校 108 年 7 月申請 108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結果：申請的 3 門課程均通過認證：「數學軟體應用」(教師：黃印良教授)、「互動設計與數位藝術」(教師：林豪鏘教授)、「課程與教學導論(教二甲)」(教師：黃彥文教授)，通過認證之有效期限自 109 年 2 月至 114 年 1 月。
5. 已邀請全校教師於下學期申請 109-1 遠距課程，需經過系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第三週(109 年 3 月 20 日)送至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彙整。

(二) 磨課師課程相關業務：

1. 協助國語文學系陳昭吟老師拍攝 108-2 開設磨課師課程「繪本藝術賞析」的數位教材，預計 3 月 16 日開課，已向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臺申請開課。
2. 已邀請全校教師於下學期申請 109-1 磨課師課程，需經過系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第三週(109 年 3 月 20 日)送至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彙整。

(三)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2 月 10 日協助 108 學年度獲得標竿學習的同學拍攝分享影片。

(四) 執行 109 年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及相關稽核業務。

(五) 教學及行政業務支援：

1.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協助拍攝 109 年春節團拜活動過程，活動照片上傳「活動剪影」網站，活動影片後製提供主辦單位留存。
2. 109 年 2 月 3 日參加校況簡介製作會議，討論校況簡介影片執行情形，並提供製作所需的活動影音資料。
3. 因應疫情，協助教育學系安排陸生進行線上視訊口試技術支援。
4. 因應疫情，協助資訊工程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對應屆大四陸生所修課程進行課堂錄影，以非同步線上教學進行，提供技術支援。

主席裁示：

- (一) 感謝純萍組長以自身經驗，帶領 3 位老師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二) 因疫情影響，後續課程以錄影方式或視訊口試相關事宜，請影音組協助。

七、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一) 教師教學方面：

1. 彙整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資料，並已於 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進行簽核作業。
2.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於 B309 會議室，召開 108-1 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會議。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截止至 2 月 15 日(星期六)。【補充】目前有 30 門課提出申請。
4.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於紅樓 A311 教室，辦理「108-2 教師教學創新系列講座-苗圃初階工作坊：設計思考、跨領域教學」，主講人為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王明旭主任。【補充】目前有 9 位老師報名。
5. 依本校 E-course 課程網站預警通知統計資料，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總預警計 650 人次，其中授課教師請導師加強關懷及輔導者共計 96 人次，導師關懷紀錄填報率 93.75%。學生被預警原因分別為：考試缺考(68 人次)、缺課多次(228 人次)、課業需再加強(327 人次)、學習態度不佳(40 人次)、其他(192 人次)。
6. 公告與 e-mail 宣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課程、院、系(所)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院、系(所)至業界實習參訪補助申請，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開放申請至 3 月 31 日截止，歡迎授課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7. 公告與 e-mail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救教學助理申請作業，自 109 年 3 月 2 日開放申請至 4 月 30 日截止。

(二) 學生學習方面：

1. 進行各項學生輔導業務，包含補救教學助理、合作學習團體、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學習紀錄繳回檢核與追蹤等事項。
2. 修正與調整校務研究分析報告。
3. 公告與 e-mail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主合作學習團體」補助申請，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開放申請至 3 月 27 日截止。
4. 預定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B308 辦理 108(2)「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輔導申請補助說明會」。

主席裁示：2 月 26 日工作坊

- (一) 會後請將 2 月 26 日工作坊報名清單寄至教務長信箱。
- (二) 因教發中心之業務本即由計畫經費支應，日後深耕會議請 2 位組員均參加，影音組亦同。

八、教務長室

- (一)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為維持受疫情影響同學之就學權益，於春節期間即啟動安心就學措施，以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協助擬定「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表」(附件 1, P13-17)，並擔任彈性修業機制單一窗口，於 2 月 7 日陳報教育部在案。另，依 109 年 2 月 5 日校長室會議中校長裁示，暫依前揭彈性修業機制執行，後續仍須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決議，檢討並調整本校彈性修業機制。
- (二) 依 2 月 12 日「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3 次緊急防疫會議校長裁示，因疫情仍在發展中，請教務處參酌他校擬定明確彈性修課方式，提供老師做為選擇參考。
- (三) 因應疫情，有關彈性修業機制、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及大學生、研究生註冊須知等相關調整事宜，均已公告於本校疫情專區及教務處首頁、各組網頁，俾供學生及相關人士查詢了解。
- (四) 109 年度行天宮計畫獲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核定，109 年度執行單位為國文系、應數系、特教系、經管系及教育系，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行天宮人員原定 109 年 2 月 5 日至特教系執行計畫「深海探險 Let's Go!」台南市安南區海佃國小訪視，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
- (五) 彙整本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會議時間及行事曆，並配合疫情修正。
- (六) 彙整本處 110 年校務基金概算籌編，及 108 年資本門執行績效。
- (七) 彙整本處 108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及財務績效報告書-風險項目執行成效。
- (八) 109 年 1 月 20 日報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階段(107-108 年)主冊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09-111 年)計畫書」；並同完成高教深耕計畫後臺管考填報系統(經費及績效指標)及前臺網站填報系統(108 年計畫成果暨亮點)。
- (九) 彙整、印製海報及宣傳單並公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教師、學生及系所申請要點。各要點申請內容及期限請參閱高教深耕計畫網站：perma.nutn.edu.tw 之申請專區，請各位師長踴躍申請。
- (十) 為促進教師增能及達到教學成果共享並展現高教深耕計畫主軸 C 各補助要點之成果，深耕辦公室與教發中心聯合辦理 5 場次成果分享會，邀請 108-1 各補助要點申請教師分享，敬邀各位組長同仁參與。各場次日期與主題如下，時間均為中午 12 時：

場次	時間	主題	地點
1	3 月 4 日(星期三)	教學型研究計畫成果分享	B307 會議室
2	3 月 11 日(星期三)	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分享	B307 會議室
3	3 月 18 日(星期三)	社會實踐課程成果分享	A303 會議室
4	3 月 25 日(星期三)	師生共學社群成果分享	A303 會議室
5	4 月 22 日(星期三)	校務議題研究成果分享	A303 會議室

- (十一) 函報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107 年度滾存支用情形表、108 年度經費滾存調查表、107 年度經費滾存收支結算表及 108 年度收支結算表。

肆、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法規更名修正，擬修正第三點、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2 (P18)。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申請條件： （一）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依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訂定相關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二）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補助要點 1. 校內系所開設之一般「實驗課程」。 2. 校內行政、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3. 僅以「參訪」或「觀摩」進行實習者。 4. 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	三、申請條件： （一）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依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訂定相關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二）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補助要點 1. 校內系所開設之一般「實驗課程」。 2. 校內行政、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3. 僅以「參訪」或「觀摩」進行實習者。 4. 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	修正文字。
六、其他：校外實習課程之進行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與「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六、其他：校外實習課程之進行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與「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修正文字。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本處教發中心之業務所需個資檔案清冊之項次 19「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學習輔導需求評估表(含弱勢學生師長證明書、學習輔導活動紀錄)」保存年限，提請討論。

說明：原個資檔案保存年限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心理輔導與諮商」項目內容之「2 學生個案及團體輔導之處理紀錄等相關文件」規定保存年限 20 年，考量個資內容實為學生參加學習輔導活動紀錄、心得報告以及導師訪談紀錄，擬調整為「心理輔導與諮商」項目內容之「3 輔導與諮商之計畫、活動、會議、紀錄及報告等相關文件」規定保存年限 3 年。

擬辦：通過後，提送本校 109 年度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之名稱	保存年限	說明
1	電子歷程(EP 平台)	10 年	依基準表數位平台服務項目規定
2	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	10 年	依基準表校務資訊服務項目規定
3	教育部獎(補)助計畫書、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	永久	依基準表評鑑與訪視項目規定
4	系所評鑑等相關資料	15 年	依基準表評鑑及訪視項目規定
5	績優教師、教學創新教師、績優系所遴選等相關文件	15 年	依基準表教學服務項目規定
6	教師專業發展、教學發展諮詢、教師申請補助、教學助理培訓等相關文件	10 年	依基準表教學服務項目規定
7	教學評量、教學意見表或滿意度調查等相關文件	10 年	依基準表課程服務項目規定
8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簽約、請款、核銷等相關文件	15 年	依基準表教師評鑑項目規定
9	教師評鑑之規劃、執行、追蹤、檢討改進等相關文件	25 年	依基準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項目規定
10	活動講師影音授權同意書(紙本)	永久	依基準表著作權管理項目規定
11	學生學習心得同意書(紙本)	永久	依基準表著作權管理項目規定
12	校外實習委員名冊聘任(電子檔案)	15 年	依基準表校務重要會議項目規定
13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會議資料、紀錄(電子檔案、紙本)	20 年	依基準表校務重要會議項目規定

14	校外實習機構合約書(電子檔案、紙本)	5 年	依基準表學生實習項目規定
15	學生合作學習團體、讀書會申請表、相關研習活動、營隊申請表	3 年	依基準表學生活動項目規定
16	補教教學申請表(含教學助理同意書、教學助理約用資料)	10 年	依基準表教學服務項目規定
17	校外實習課程、業界參訪補助申請書	10 年	依基準表教學服務項目規定
18	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各項學習輔導方案獎(助)學金申請表、學習紀錄表	5 年	依基準表助學措施項目規定
19	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學習輔導需求評估表(含弱勢學生師長證明書、學習輔導活動紀錄)	3 年	依基準表心理輔導與諮商項目規定
20	學生平安保險加(退)保文件	10	依基準表衛生保健項目規定
21	工讀生管理及工讀金分配等相關文件	3 年	依基準表助學措施項目規定
22	僑生課業輔導申請書、課輔紀錄	5 年	依基準表外籍生、陸生及僑生事務項目規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20)

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表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 2020.02.05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辦理情形說明
1. 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p>(1) 選課：因防疫而無法返校之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限制。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減修，減修後，保留一門 1 學分以上之課程；若學生已選讀之科目可辦理退選，不受退選科目人數之限制。</p> <p>(2) 跨校選課：因防疫而無法返台之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得以電子郵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系所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可不受「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之限制</p>
2 註冊繳費	<p>(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1) 因防疫而無法註冊者，可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辦理延緩繳費者，填寫「緩繳學雜費申請書」並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109 年 3 月 13 日)提出申請；申請書簽名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拍照或掃描後，用電子郵件以附檔方式傳至所屬系所辦公室，待學生返校後再補繳正式申請表存查，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所屬系所完成承辦人、導師、系所主管簽名後，送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再經簽陳奉核後，繳費期限得延至該生入台禁令解除，返回學校上課後一週內，以網路 ATM、實體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納完成。)</p> <p>(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另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3 修課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	(1) 教務處以密件通知授課教師因防疫無法返校的學生名單，由授課老師決定彈性修課及成績考核方式，如：小組討論可以視訊方式進行、自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辦理情形說明
方式	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p>行研讀線上教材、線上繳交作業報告等。</p> <p>(2) 數位影音學習組可以在任課老師同意下，到課堂錄製，或是視需要優先安排此等課程於本校的多鏡同錄教室上課，數位組可以提供技術協助，並在一周內轉成影片上傳到網路，提供學生進行非同步遠距學習。</p> <p>(3) 若採視訊教學，需考量網路頻寬。</p> <p>(4) 因防疫無法返校之學生可以申請修讀經原所屬系所同意採認之本校或他校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p>
4 考試 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p>(1) 由授課老師彈性決定因防疫無法入台之學生該科成績考核方式，如：利用本校 E-course 網站線上繳交作業或報告、視訊討論、視訊或影音檔方式進行口頭報告、線上測驗 (Zuvio、google 表單、其他線上測驗系統) 等，若需現場考試者，准予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p> <p>(2) 教務處可提供視訊報告或討論、視訊線上測驗之必要協助惟請教師於二周前請系上提出申請，俾利人力調度及場地安排。</p> <p>(3) 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而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或採彈性修業方案，不受本校「學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應修學分數規定之限制，得依在本校修課實際成績進行排名與獎勵。</p>
5 學生 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p>應屆大四畢業生：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到校上課者，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經核准後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受學則第二十二條「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p> <p>其餘學生：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到校上課者，若因疫情嚴重至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前未能返校就讀者，則依規定請其辦理休學。已繳交之學費，全額退費。</p>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辦理情形說明
6 休 退 學 及 復 學	(1) 休學申請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因武漢肺炎疫情申請休學者，本次休學得不計入列入休學次數及休學年限： (1)辦理期限：109年4月10日。 (2)辦理方式：填寫「 <u>國立臺南大學休學離校申請表</u> 」、「 <u>退費申請書</u> 」並簽名後將申請表掃描或拍照以檔案附件email至學籍成績組(學士班)/研究生教務組(研究所)，待學生返校後再補繳正式申請表存查，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雜費退回 ：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申請休學者，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費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1)系所應針對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學習以致可能退學之大學部學生，了解其學習情形並規劃補救措施，使其不受學則第三十一條應予退學之限制。 (2)碩博士生若因武漢肺炎疫情，致使學位考試不及格，該次學位考試不計，並請審酌學生身心狀況並規劃補救措施。
	(4) 復學後輔導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1)未來學生復學時，將積極請系所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	因武漢疫情而休學者，該休學期限得不計入修業年限，並得視情形再行專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辦理情形說明
	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7 畢業資格	<p>(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p>(1) 擬定方案如下： 方案 A：由系所提供調整課程方案供學生返校後修習，或依據學生已修課情形進行畢業科目調整，經系所審核再經簽陳奉核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學士班)/研究生教務組(研究所)進行抵免註記。 方案 B：學生申請修讀經原所屬系所同意之<u>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大學</u>相關課程，①修畢取得學分證明後，經本校原開課單位分別審查後，學士班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師資培育中心複核，研究生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複核；②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得予放寬；③抵免學分應備妥成績單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具「<u>抵免學分申請表</u>」，將成績單、相關學分證明文件、學分抵免申請表申請表掃描或拍照以檔案附件 email 至相關單位辦理，並待學生返校後再補繳正式文件存查，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方案 C：學生申請修讀經原所屬系所同意採認之本校或他校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辦理抵免程序同方案 B。</p> <p>(2) 因防疫而無法入台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可以專案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p> <p>(3) 大四畢業生通識護照未過者，觀看博雅講座錄影，並繳交報告。</p> <p>(1) 本校境外生無英檢能力之門檻。 (2) 應屆畢業生於通識護照未達門檻者請他們看博雅講座錄影，並繳交報告。 (3) 其餘屬各院系畢業門檻者將請各院系提出建議說明。</p>
8	1. 啟動關懷輔導機	(1) 因疫情受影響之學生，需要學業輔導的，教發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辦理情形說明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p>中心可彈性如放寬申請限制，或請同班同學、助教輔助，並由任課老師指導。</p> <p>(2)其他:由學生所屬系所依個案狀況及需求，協助學生提出其適用之心理諮商、職涯輔導、緊急紓困助學金，建請本校各業管單位配合辦理。</p>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102 年 10 月 30 日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0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7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13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接軌並提升弱勢學生未來就業能力，鼓勵各教學單位規劃及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申請條件：
 1. 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依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訂定相關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2.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補助要點
 - (1)校內系所開設之一般「實驗課程」。
 - (2)校內行政、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 (3)僅以「參訪」或「觀摩」進行實習者。
 - (4)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
- 四、申請及實施方式：
 1. 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檢附與實習單位簽約之相關佐證資料(合約、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為 10 月 31 日、下學期為 3 月 31 日(遇例假日順延一天)前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如有異動以公告為主。
 2. 凡通過審核者，每一課程補助 15,000 元，憑據實報實銷，並依本校及教育部計畫經費請購及核銷之相關規定辦理。補助額度及案數得視經費預算調整。
 3. 審核原則以修課學生符合前述計畫補助對象多數為優先，由本中心進行書面審查。凡核定通過補助之課程，其修課學生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補助。
 4. 配合計畫成果之需要，每課程需辦理：(表單格式請至學生學習歷程平台下載)
 - (1)至少 1 場成果發表會(含撰寫活動成果報告)
 - (2)至少繳交 8 篇實習心得報告
 5. 其它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 五、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
- 六、其他：校外實習課程之進行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與「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